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5)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2至80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任何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將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情況如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因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且未獲包銷商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絕對酌情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為止。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條件達成情況而定，故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
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
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的預計寄發日期;倘屬除外股東,
則指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
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經調整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
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
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順延至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現時預定的日期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5)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洋集團」	指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17,4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嘉盛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香港華洋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詳情載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9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華洋集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5)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使　閣下可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以致在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用途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應用；及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4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9,120,000港元的進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本結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現有	每股經調整
面值	股份0.01港元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9,600,000港元	48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60,000,000	48,000,000

除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法規定簽署償付能力陳述書；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陳述書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發行)上市及買賣；及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被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出售，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零碎經調整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存在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賣足夠數目的股份以湊足可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股東，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方偉諾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0樓3001-3002室，電話號碼為(852) 2688 6333。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證據，並可以股東承擔費用的方式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每張被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出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惟現有股票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黃色的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發行)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均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6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6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7,20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進行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i)任何低於0.1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在極端水平買賣；及(ii)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6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60港元，低於1,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每股現有股份0.09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且現有股份於過去七個月一直以低於每股0.1港元買賣。

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72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而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600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股本削減將導致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從而降低經調整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本重組不僅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亦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亦認為，待股本重組生效後，(i)本公司未來將在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的公司行動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於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的時候；(ii)股份的面值將維持在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本公司未來發行經調整股份時具有更大靈活性，因為本公司未經法院命令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生效。

為促成供股、配合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在未來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認購價實施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4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9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4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
將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9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66.67%(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非全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繼續進行。

由於供股將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根據供股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削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作出全面要約義務的水平。

在決定以非全數包銷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i)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應付本集團未來24個月的持續營運開支，而非涉及固定最低金額的即時資金需求，且不設最低認購條件使本公司(在符合供股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即使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仍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ii)部分包銷安排使本公司能夠獲得香港華洋集團的支持，而毋須產生任何包銷佣金，同時限制其認購以至於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並維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優先次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餘下差額可能透過替代方法彌補，包括(i)向董事尋求財務資助；及(ii)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凍結及盡量減少營運人手及行政開支。目前，本公司一名董事(即陳禮善博士)已提供約2百萬港元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陳禮善博士就任何進一步貸款融資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向其他董事尋求進一步貸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就此而言，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已口頭同意在有需要時(包括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擬定用途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以非全數包銷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52.8%；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4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9.2%；

(i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12.1%；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24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4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30.3%；

(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1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9.5%；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0.14港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6,874,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總數960,000,000股；(iii)股本重組已生效)溢價約0.48港元；及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3%的折讓，乃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389港元相比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基準價0.4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44港元)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資金金額及資本需求；及(iv)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理由而釐定。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較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的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9.2%、30.3%及29.5%。鑒於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按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提呈供股股份，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認購誘因。在評估折讓幅度時，董事力求在認購條款的吸引力與將籌集的資金金額以及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在評估上文(vii)段所述約20.3%的理論攤薄效應時，董事已就潛在攤薄影響與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之間作出平衡。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折讓的認購價為參與提供誘因，而一股獲發兩股的配額有助籌集額外股本以支持持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理論攤薄效應可予接受，且認購價及發行規模在促進集資與限制攤薄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6.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八個財政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以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為9.4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需要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獲全數認購，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2.6百萬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本集團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董事已在建議認購價及發行規模將使本公司能夠就該等已識別營運開支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背景下，評估潛在攤薄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在不產生額外利息或本金償還義務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資金的利益，在有關情況下足以支持該理論攤薄效應。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供股章程附上，賦予收件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列供股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預期經調整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以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全數接納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因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7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合共持有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中國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限制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基於該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並因此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者,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

因(i)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或(ii)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且未獲包銷商承購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述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接納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家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香港華洋集團實益擁有合共217,4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香港華洋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其於記錄日期將繼續實益擁有其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及(b)其將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全部供股股份，惟(i)香港華洋集團根據供股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香港華洋集團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全面要約義務的程度；或(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華洋集團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其有意接納或不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與香港華洋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供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香港華洋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華洋集團實益擁有217,4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香港華洋集團(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之外)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一定數目的供股股份，連同香港華洋集團已持有的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i)不會達到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全面要約義務；或(ii)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華洋集團已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將導致(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全面要約義務，則香港華洋集團將不會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及強制全面要約：

因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香港華洋集團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供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而釐定。包銷股份並非包銷商的日常業務。香港華洋集團作為供股包銷商的角色，連同其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強大支持及其對本集團發展的信心。

經考慮上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香港華洋集團(作為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股東)擔任供股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生效；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iii) 獨立股東(駿華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首次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及一份按協定格式的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viii) 配售協議已正式簽署；

(i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x)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的事件；及

(x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連續暫停超過十(10)個交易日。

除上述條件(ix)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包銷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生效的營業日，則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其性質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產生影響，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情況變化,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影響本公司前景,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v)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項屬同類);或

(vi)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vii)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未於供股章程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核准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ix)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佣金：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於配售期內及不遲於最後配售時間釐定,並將受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以及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所作的任何必要調整所影響。任何調整將按其所涉成本及效益進行評估。倘對配售價作出調整,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於配售期內及不遲於最後配售時間釐定,並將受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以及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所作的任何必要調整所影響。任何調整將按其所涉成本及效益進行評估。倘對配售價作出調整,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而本公司將確保(i)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期：

配售安排應自緊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

終止：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為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倘以下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恰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不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該等現況出現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進行一般買賣買賣遭受任何暫停、停牌(超過七(7)個交易日(因供股而停牌除外))或限制；或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香港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改變或發展；或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v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機關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載列因股本重組及供股而可能出現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說明，包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境一**」)；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接納其各自的供股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境二**」)；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的任何配額；(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接納；(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認購已削減至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情境三**」)；及

(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全數認購供股股份；(b)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接納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c)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d)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境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香港華洋集團	217,450,000	22.65%	10,872,500	22.65%	32,617,500	22.65%	15,902,500	29.99%	32,617,500	22.65%
駿華有限公司	184,370,000	19.21%	9,218,500	19.21%	27,655,500	19.21%	9,218,500	17.38%	9,218,500	6.40%
公眾股東	558,180,000	58.14%	27,909,000	58.14%	83,727,000	58.14%	27,909,000	52.63%	27,909,000	19.38%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74,255,000	51.57%
公眾股東合計	558,180,000	58.14%	27,909,000	58.14%	83,727,000	58.14%	27,909,000	52.63%	102,164,000	70.95%
總計	**960,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53,03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附註：

(i)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香港華洋集團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一定數量的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連同其已持有的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i)使其股權不會達到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或(ii)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在中國進行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尤其是：

(i)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0.2%(其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a)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12.1百萬港元減少至9.4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增加，現有流動資金已用於支持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b)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6.8%；

(ii)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8個財政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毛利(於各財政年度介乎約14.9百萬港元至33.3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各財政年度介乎約28.2百萬港元至36.4百萬港元)。具體而言：

(a) 本集團於香港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其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團隊提供的室內設計，以及透過分包商實施有關設計。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六財年，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入約為9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1%，而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入約為1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該等服務的需求受住宅物業購買及客戶裝修家居的決定，以及企業辦公室搬遷及商業物業裝修開支所影響；

(b) 於相關期間，物業市場情緒及客戶在物業購買、辦公室搬遷及裝修開支方面作出投入的意願，在不同時間受到(其中包括)新冠疫情、美國貨幣政策收緊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

(c) 新冠疫情及相關的社交及商業活動限制，增加了在家庭收入及業務前景方面的不確定性，促使客戶對物業購買及非必要裝修或搬遷開支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d)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實施的加息，導致香港利率環境上升。較高的按揭融資成本增加購買住宅物業的財務負擔，從而阻礙潛在買家進行物業交易，並減少對裝修服務的相關需求。較高的借貸成本亦促使家庭及企業在投入資金於裝修及辦公室搬遷方面更加審慎；

(e) 此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增加貿易及商業活動前景的不確定性，拖累商業信心，並促使企業對擴張、辦公室搬遷及相關裝修開支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有關不確定性亦影響家庭對其收入及就業前景的信心，以及彼等進行酌情裝修開支的意願。該等因素在受影響期間抑制對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

(f) 除上述需求面壓力外，本集團面臨行業同業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服務的激烈競爭，限制其提高項目價格的能力。該等競爭壓力與需求低迷的綜合影響，對本集團的項目定價及數量構成壓力，導致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介乎約15.9%至21.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25.0%及25.7%，從而限制本集團所產生的毛利。儘管如此，相關期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表現有所變化。具體而言，企業辦公室搬遷增加帶動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收入增長，而其整體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5.9%提升至約21.6%，主要由於商業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及年內交付高利潤率項目；

(g) 同時，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相對高水平。該等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每年介乎約9.0百萬港元至12.3百萬港元，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每年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此乃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項目執行能力及市場地位所需的固定及經常性開支；

(h)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約3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運輸及差旅成本以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委任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以開拓東南亞市場的業務機遇，以及委任一名副營銷總監以開拓中國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機遇。兩項委任均於二零二六財年作出。二零二六財年的總員工成本中，約5.0百萬港元計入直接成本，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9百萬港元；約11.0百萬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9.0百萬港元；

(i)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屬相對固定及經常性，且未必隨收入或毛利減少而相應下降。因此，在收入較低及╱或毛利率受壓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毛利不足以支付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從而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iii)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

(iv) 本集團的現金水平有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4百萬港元。

因此，經考慮本集團疲弱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上述本集團緊絀的現金水平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機會，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2.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前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16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2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約2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6.4%)將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名僱員(包括董事)。向僱員提供的酬金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人員開支的持續撥款及當前結算狀況，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披露：

(i)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逾期支付員工成本或董事酬金。所有薪金負債及董事袍金均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準時結清。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並無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乃作為本集團現金儲備持有。每月支付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0.7百萬港元目前透過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一名董事不時提供的貸款撥付及結清。

(iii) 倘供股認購不足，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嚴格優先次序應用，其中絕對優先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以維持核心營運。任何餘下差額可能透過替代方法彌補，包括(i)向董事尋求財務資助；及(ii)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凍結及盡量減少營運人手及行政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非全數包銷基準」一節。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制定具體計劃。

支付(a)經常性專業費用及(b)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

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分配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持續法定法律、公司秘書合規費用約0.9百萬港元，以及定期年度核數師酬金約1.0百萬港元。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分配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管理費，以及定期企業開支(如企業保險、公用事業及辦公室消耗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租用三個辦公室。

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相應調整，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及

(ii) 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a)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合規開支、核數師酬金及法律費用)及(b)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經考慮以下理由：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ii)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可能須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可能相對不確定且耗時。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亦可能對外部債務融資的可用性、條款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9百萬港元，每年按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適當的集資方法，且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亦無有關計劃或協議。

倘供股認購不足，致使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擬定用途，餘下差額可能透過替代方法彌補，包括(i)向董事尋求財務資助；及(ii)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凍結及盡量減少營運人手及行政開支。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參與包銷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5)。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

香港華洋集團

香港華洋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華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以(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陳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駿華有限公司持有184,37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1%。因此，駿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且本公司於該12個月期間內亦無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華洋集團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17,4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香港華洋集團作為包銷商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香港華洋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就批准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香港華洋集團董事或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2至8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供股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2至80頁其函件內。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認購價實施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將由香港華洋集團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駿華有限公司持有184,37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1%。因此，駿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華洋集團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17,45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香港華洋集團作為包銷商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香港華洋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以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而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及與供股及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而發出，僅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

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按年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2,127	93,689	9.0
直接成本	(80,116)	(78,759)	1.7
毛利	22,011	14,930	4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001)	(28,203)	13.5
經營虧損	(9,198)	(12,770)	-28.0
年度虧損	(9,440)	(12,997)	-27.4

於二零二六財年, 貴集團收益增加約9.0%至約10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更多公司辦事處搬遷,帶動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47.4%或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商業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以及於二零二六財年交付高利潤率項目。 貴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五財年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二零二六財年約3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運輸及差旅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6.0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六財年委任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以開拓東南亞市場的業務機遇及一名副營銷總監以開拓中國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機遇。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中,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4.9百萬港元)計入直接成本,而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9.0百萬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儘管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貴集團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2.8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六財年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28.0%或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相應地,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虧損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27.4%或3.6百萬港元。

就經營現金流量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33.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1.2.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同比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資產總值	20,355	23,572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2	12,120	(22.3)
負債總額	27,153	27,967	(2.9)
流動負債淨額	(14,327)	(10,183)	40.7
負債淨額	(6,798)	(4,395)	54.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6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4百萬港元，合共佔資產總值約83.6%。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6%，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2.3%或2.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增加而動用現有流動資金以支持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2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合約負債約1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約4.1百萬港元，合共佔負債總額約88.8%。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持平，而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0.7%或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2.0百萬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到期償還。

同時，貴集團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增加約54.7%或2.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部分被二零二五年六月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貴集團疲弱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貴集團緊絀的現金水平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提供一個機會，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儘管有所改善)，且財務狀況轉差。具體而言，貴集團(i)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40.7%)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負債淨額亦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54.7%)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8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參閱二零二六年年報，獨立核數師亦提請注意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就此修改其意見。此外，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8年錄得全面開支總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毛利不足以支付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面臨壓力，因此認為貴集團適宜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就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提供一個機會，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為其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2.2.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i) 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約2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6.4%)將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27名僱員(包括董事)。向僱員提供的酬金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ii) 支付(a)經常性專業費用及(b)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

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分配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持續法定法律、公司秘書合規費用約0.9百萬港元，以及定期年度核數師酬金約1.0百萬港元。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分配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管理費，以及定期企業開支(如企業保險、公用事業及辦公室消耗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香港租用三個辦公室。

於評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i 約2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6.4%)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15.1%。建議分配的約26.7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二六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7倍。

ii 至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a)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1%)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經常性專業費用，及(b)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支付未來24個月的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就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審核及税務合規服務向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約0.5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在香港租用三個辦公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未來24個月的租金費用預期約為1.8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6.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22.3%。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在若干經營指標上有所改善，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2.8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六財年約9.2百萬港元，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由約11.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9百萬港元。然而，　貴集團仍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顯示其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受壓。

經考慮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符合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由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所支持)，以及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若干經營指標的改善，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協助支付該等開支、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支持其持續營運以實現其經營表現的潛在進一步改善。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於評估供股的適當性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該等融資替代方案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各自影響(論述如下)。

債務融資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獨立核數師亦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同時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債務融資可能並不適合。

債務融資亦會產生額外還款責任，並(如屬計息)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股本融資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加強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而不會產生該等償債責任。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經常性營運開支，吾等認為股本融資更適合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同時加強其資本結構。

配售新股份

吾等注意到，配售新股份亦將籌集股本，因此可在不產生額外償債責任的情況下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然而，向特定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不會使所有現有股東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全數接納其配額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在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方面有更大選擇。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亦可籌集股本，並可構建成讓現有股東按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不可轉讓。根據供股，不擬認購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從而在受市況規限下提供靈活性及從該等配額中變現部分價值的機會。

然而，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能力，並不能防止股東在相應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時其股權比例被攤薄。因此，未全數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可能受到攤薄。

供股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股本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加強其資本結構的裨益，以及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或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的機會，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在此情況下為　貴公司適當的集資方法。

3.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4.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4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9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14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
將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股本重組生效外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9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66.67%(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將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繼續進行。

4.2.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52.8%；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4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9.2%；

(i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12.1%；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244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4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30.3%；

(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1港元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9.5%;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0.14港元(基於(i)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6,874,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0,000,000股;(iii)股本重組已生效)溢價約0.48港元;及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3%的折讓,乃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389港元相比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基準價0.4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44港元)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資金金額及資本需求;及(iv)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理由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前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16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2港元)。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約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因其涵蓋合理足夠的期間，可按理論經調整股份基準反映近期市況下的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以便與供股項下的認購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3.16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0.32港元。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整體呈上升趨勢並伴隨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達到高位。其後股價顯著下跌並伴隨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初達到最低水平。此後，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並於回顧期間末段逐步回升，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48港元。

儘管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曾刊發多項公告(如上圖所示),吾等並無觀察到收市價出現任何明確且持續的走勢可單獨歸因於任何特定公告。除上述公告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回顧期間內有任何特定事件或原因對收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認購價0.34港元處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範圍的下限,且低於回顧期間絕大部分交易日均的收市價(除二零二六年八月初的三個交易日外)。

經考慮收市價的過往走勢及其近期交易水平,吾等認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評估認購價屬適當。吾等亦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可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供誘因。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月交易流通量: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現有股份	*日*	*現有股份*	*(附註3)* %	*(附註4)*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3,130,000	21	1,577,619	0.16%	0.28%
二月	23,340,000	17	1,372,941	0.14%	0.25%
三月	10,300,000	22	468,182	0.05%	0.08%
四月	12,470,000	19	656,316	0.07%	0.12%
五月	2,240,000	19	117,895	0.01%	0.02%
六月	6,780,000	21	322,857	0.03%	0.06%
七月	36,230,000	22	1,646,818	0.17%	0.30%
八月	297,350,000	21	14,159,524	1.47%	2.54%
九月	189,170,000	22	8,598,636	0.90%	1.54%
十月*(附註1)*	5,650,000	4	1,412,500	0.15%	0.25%
回顧期間	**616,660,000**	**188**	**3,280,106**	**0.34%**	**0.59%**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指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

2. 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數目計算。

3. 計算乃按該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 計算乃按該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外，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1%至0.17%，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2%至0.30%。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2.54%及1.54%。該兩個月的總成交量佔回顧期間總成交量約78.9%。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每日成交量下降至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25%，惟該期間僅包括四個交易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後交易活動似乎有所緩和，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下降。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的交易相對活躍，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交易流通量整體仍然薄弱。特別是，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交易活動的增加，似乎並不代表現有股份交易流通量的持續改善。

供股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19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涉及GEM上市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其首次公告日期於回顧期間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終止。

據吾等所知及基於吾等對已刊發公告的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為回顧期間內公佈並符合吾等甄選準則的供股交易的完整組合。吾等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i)可資比較交易涉及GEM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該等公司在市值、交易流通量、投資者基礎及取得替代融資的渠道方面，一般較主板上市公司與　貴公司有更多相似特徵；(ii)約九個月的回顧期間反映近期市況及投資者對GEM上市公司供股交易的投資者情緒；及(iii)19宗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GEM現行供股定價慣例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吾等注意到，19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6宗於其各自的供股中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百萬港元，與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2.6百萬港元相若。

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其各自基準價的溢價／折讓呈現較大範圍。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在其業務活動、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集資用途方面各有不同，可能影響其各自供股的定價考慮，並造成所觀察到的差異。然而，為說明用途，吾等的評估集中於認購價相對各自基準市價的溢價／折讓，作為GEM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現行定價慣例的參考，而非對各發行人的直接估值比較。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GEM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公平指標。儘管存在上述差異，吾等認為供股的認購價受相關公司的特定情況影響，而公司特定差異可能影響個別供股的定價結果。該等差異與相關公司的商業理由及資金需求更為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其提供可據以評估認購價的市場基準參考範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用於評估認購價，因為彼等與供股具有相同的主要結構特徵(涉及向現有股東提供按比例供股配額)。因此，吾等認為全部可資比較交易整體為現行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供股股份：現有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折讓） %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補償安排／超額申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47.29	銷售家居傢俬及配件；家居傢俬租賃；以及項目及酒店服務	2股獲發1股	29.60	償還債務、租金成本、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	26.58	31.23	16.28	4.09	不適用 *（附註1）*	(33.33)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2.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43.67	搭棚、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放債；證券投資	1股獲發1股	86.20	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40.00)	(41.20)	(25.00)	(77.10)	(21.60)	(5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2.5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23.32	工程顧問及資訊科技業務	1股獲發2股	30.93	業務擴展、收購及投資以及營運資金	(33.50)	(35.90)	(20.50)	(92.70)	(24.00)	(66.67)	0.00%	1.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472.68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外判及維護	1股獲發1股	280.80	資訊科技升級、數據中心擴充及SaaS開發	(40.60)	(43.60)	(25.50)	4,857 *（附註3）*	(21.70)	(5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2.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50.47	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貿易及金融服務	2股獲發3股	45.40	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40.00)	(39.10)	(21.10)	(79.83)	(24.00)	(6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2.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76.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1股獲發1股	40.00	營運開支、償還債務及智能升級	(47.37)	(45.05)	(31.03)	88.68	(23.68)	(5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不適用 *（附註2）*	補償安排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供股股份：現有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折讓) %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補償安排／超額申請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13.32	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1股獲發2股	24.00	項目成本及營運資金	(9.91)	(10.40)	(3.57)	(64.79)	(6.58)	(66.67)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3.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1.43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以及種植、木材採伐；以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1股獲發4股	38.33	償還債務、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16.13)	(10.47)	(3.70)	(85.43)	(12.90)	(8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1.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7.31	系統整合及相關支援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2股獲發1股	10.33	償還貸款、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24.40)	(25.60)	(17.68)	(88.60)	(8.52)	(33.33)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1.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3.10	餐廳營運	2股獲發3股	28.90	餐廳擴充及營運資金	(16.70)	(16.70)	(7.40)	66.70	(10.00)	(6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3.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64.69	銷售電子元件以及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	2股獲發1股	32.70	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1.12	5.88	0.67	(29.91)	不適用 *(附註1)*	(33.33)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不適用，並無配售安排	超額申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市值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供股股份：現有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折讓）	最大攤薄效應／（折讓）	包銷佣金	補償安排／超額申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港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11.2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	1股優發3股	32.00	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4.76)	(4.76)	(1.23)	負債淨額		(3.57)	(75.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3.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4.25	提供數碼媒體及營銷服務	1股優發4股	43.20	償還債務、人工智能部門發展、投資及營運資金	(24.21)	(27.27)	(6.01)	(72.52)		(22.40)	(80.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4.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27.47	招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1股優發2股	47.40	招牌及裝修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	(13.80)	(16.40)	(5.10)	(65.50)		(11.10)	(66.67)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3.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366	33.12	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1股優發1股	28.39	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14.29)	(14.29)	(7.70)	負債淨額		(7.14)	(50.00)	3.00%	2.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23.22	資產評估及估值；企業及顧問；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1股優發2股	56.00	償還債務、結算應付賬款及營運資金	20.50	22.00	6.00	(54.30)	不適用*（附註1）*	(66.67)	(66.67)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3.00 補償安排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供股股份：現有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折讓) %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補償安排／超額申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9.08	葡萄酒貿易及生產；及銷售食品	2股獲發1股	4.77	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	(50.00)	(50.00)	(16.67)	(97.20)	(16.67)	(33.33)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不適用 *(附註2)*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8471	19.86	生產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輔料；及放債	1股獲發3股	44.10	製衣廠發展、放債及營運資金	(25.90)	(27.30)	(8.30)	(69.20)	(20.50)	(75.00)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1.4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8402	51.84	為樓宇建造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結構鋼工程；及分銷健康特色產品	2股獲發1股	12.00	營運資金及結算應付賬款	(53.70%)	(48.98)	(43.63)	(22.0)	(17.87)	(33.33)	不適用，並無包銷安排	4.50	補償安排
					最高	280.80		26.58	31.23	16.28	16.28	(3.57)	(33.33)	3.00	4.50	
					最低	4.77		(53.70)	(50.00)	(43.63)	(97.20)	(24.00)	(80.00)	0.00	1.00	
					平均	48.16		(21.42)	(20.94)	(11.64)	(46.23)	(15.76)	(55.96)	1.50	2.40	
					中位數	32.70		(24.21)	(25.60)	(7.70)	(67.35)	(17.27)	(60.00)	1.50	2.25	
	貴公司		**23.04**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	**1股獲發2股**	**32.60**	**支付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	**(29.20)**	**(30.30)**	**(12.10)**	**負債淨額**	**(20.29)**	**(66.67)**	**0.00**	**2.00**	**補償安排**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由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認購價較其各自股價溢價，故該等供股並無產生任何理論攤薄效應。

2.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07.HK)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HK)的配售佣金分別為固定金額400,000港元及15,000港元執行費加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5%及可報銷配售開支，而 貴公司的配售佣金乃按固定百分比釐定。鑒於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不同，吾等認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07.HK)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HK)的配售佣金與 貴公司並非直接可比，故已從吾等的比較中剔除。

3. 由於有關數字(即4,857%)因其異常偏高而被視為異常值，故已從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相關統計計算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對(i)最後交易日經調整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約29.2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經調整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約30.30%；及(iii)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約12.10%，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範圍內，儘管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相對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約12.10%，僅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約11.64%的平均折讓。

吾等注意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認購價均設定為每股0.10港元，相等於彼等各自的面值。由於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其認購價較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呈溢價。其中，吾等注意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的董事會已明確指出面值限制為釐定其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而其他因素包括近期股價、現行市況、低成交量及資金需求。儘管面值限制或可部分解釋該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所見的溢價，惟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公司特定因素及情況後釐定，因此彼等各自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可能並非歸因於任何單一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不認為該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僅因其相對較高的溢價而屬應予剔除的異常值，故吾等已將其保留於吾等分析中。

吾等注意到，供股約20.3%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約3.57%至24.00%的範圍內，且較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7項(經剔除三項並無任何理論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交易後)的攤薄程度為低，儘管其高於平均及中位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15.76%及17.27%。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七項可資比較交易；(ii)上文「1.2.財務狀況」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轉差的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8個財政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並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4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v)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詳見上文「2.1.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v)吾等認為下文所述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折讓設定的認購價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認購誘因；及(v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現有持股權益的機會，儘管理論攤薄效應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水平，吾等經整體權衡後認為理論攤薄效屬可予接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97.2%至16.28%，不包括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611.HK)4,857%的溢價(因其異常偏高，就本資產淨值統計而言被視為異常值)。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吾等認為比較認購價相對最新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並不具意義。

經考慮以下因素：(i)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及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儘管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所觀察到的各自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屬可接受，並與近期市場交易大致相符；(i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或如下文所述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iii)　貴集團相對疲弱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及(iv)上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供股透過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可供彼等參與；而不擬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就此，吾等已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其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時，發行人須採用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所設想的補償安排，而非超額申請安排。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貴公司須採用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的補償安排。因此，不設超額申請安排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此外，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吾等注意到19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8宗並無提供超額申請作為其供股的一部分。據此，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屬常見市場慣例。儘管並無超額申請，供股仍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對於全數接納其各自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5.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將由香港華洋集團(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之外)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一定數目的供股股份，連同香港華洋集團已持有的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i)不會達到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全面要約義務；或(ii)使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華洋集團已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將導致(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全面要約義務，則香港華洋集團將不會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而釐定。包銷股份並非包銷商的日常業務。香港華洋集團作為供股包銷商的角色，連同其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的強大支持及其對　貴集團發展的信心。董事認為，香港華洋集團(作為願意支持　貴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股東)擔任供股包銷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僅兩宗涉及包銷安排，吾等已擴大審閱範圍至包括主板發行人於回顧期間進行的供股(不包括其後終止的任何供股)。據此，吾等已詳盡識別合共五宗個案(「**包銷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供股股份：現有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百萬港元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689	1股獲發2股	198.20	非全數包銷	1.80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股獲發2股	30.93	非全數包銷	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66	1股獲發1股	28.39	非全數包銷	3.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370	2股獲發1股	220.30	全數包銷	7.07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1870	4股獲發1股	35.10	全數包銷	7.07
			最高			7.07
			最低			0.00
			平均			3.79
			中位數			3.00
	貴公司		**1股獲發2股**	**32.60**	**非全數包銷**	**0.00**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包銷協議項下的零包銷佣金處於包銷可資比較交易的包銷佣金率範圍內。特別是，包銷可資比較交易中僅一宗涉及零包銷佣金。就此，吾等認為從成本角度而言，包銷協議項下的零包銷佣金較大多數包銷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佣金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因　貴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包銷佣金開支，從而降低供股的相關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零佣金包銷連同不可撤回承諾，顯示香港華洋集團對供股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須就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金額，向配售代理支付2.0%的配售佣金。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表所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2.0%配售佣金，處於獨立於相關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率1.00%至4.50%的範圍內。該佣金率亦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佣金率2.40%及中位佣金率2.25%。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9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說明，包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情景一：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iii) 情景二：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接納其各自的供股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iv) 情景三：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的任何配額；(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接納；(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認購已削減至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及

(v) 情景四：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全數認購供股股份；(b)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接納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c)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d)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香港華洋集團	217,450,000	22.65	10,872,500	22.65%	32,617,500	22.65%	15,902,500	29,99	32,617,500	22,65
駿華有限公司	184,370,000	19.21	9,218,500	19.21%	27,655,500	19.21%	9,218,500	17.38	9,218,500	6.40
公眾股東	558,180,000	58.14	27,909,000	58.14%	83,727,000	58.14%	27,909,000	52.63	27,909,000	19.38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74,255,000	51,57
公眾股東合計	558,180,000	58.14	27,909,000	58.14	83,727,000	58.14	27,909,000	52.63	102,164,000	70.95
總計	**960,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53,03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附註：

(i)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香港華洋集團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一定數量的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連同其已持有的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已承諾的股份，(i)使其股權不會達到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或(ii)使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當時市況規限下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在 貴公司的持股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在 貴公司的合計持股權益最多可能減少約66.67%。

吾等從上表情境四注意到，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全數認購供股股份；(b)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接納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c)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d)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約58.14%攤薄至供股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9.38%。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時產生。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並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此外，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就供股的條款表達意見。供股的最大攤薄影響約66.6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約33.30%至80.00%的範圍內。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現有持股權益的機會；(ii)合資格股東如不擬接納供股配額，可選擇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及裨益以及資金需求；(iv)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v)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從而緩解與其現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決定不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　財務影響

應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下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約為24.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則約為6.87百萬港元；(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7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則約為0.14港元。有關轉變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影響所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崢嶸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hk)：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2/2024070201456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21/2025072100374_c.pdf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722/202607220034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	605
即期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2)*	2,000
銀行借款*(附註3)*	3,852
租賃負債*(附註1)*	569
未償還債務總額	**7,026**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174,000港元，其中605,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56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租賃義務以各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資產的相應押記作抵押。

附註2： 2,000,000港元的結餘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的一筆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墊款。根據其合約條款，該結餘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償還，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3,852,000港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受制於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合約還款日期，475,000港元原應於一年內償還，而3,377,000港元原應於一年後償還。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全數支持。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從銀行、機構及人士取得的融資，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環境預計保持波動並將繼續影響香港經濟。然而，於不久的將來香港物業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雖然面臨金融市場及樓價下行以及香港整體經濟低迷所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但仍透過主流及數字媒體加強品牌的市場推廣，可望吸引新客戶，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行業地位。

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對本地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其致力於透過招聘優秀人才、提供培訓及改善管理技能，從而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該等策略性舉措將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新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共樂享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三亞樂享共達供應鏈有限公司(「**三亞樂享**」)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展。

新業務分部致力構建涵蓋產品銷售、業務諮詢及長者護理教育的完整產業鏈體系，主要專注於長者及銀髮人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業務產生初始貿易收入約113,000港元(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總收入約0.1%)。

在二零二五年年底以來建立的商業網絡基礎上，健康產業供應鏈分部的規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穩健擴大。在其核心「樂享共達」品牌特色下，三亞樂享成功擴展其長者護理營養產品組合，推動其目標產品線的大宗產品貿易，包括純羊奶粉、野生海參、南極磷蝦油凝膠糖果及類黃酮等。

根據管理層可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健康產業供應鏈業務產生高利潤率的未經審核收入貢獻約4.3百萬港元。因此，該分部錄得傑出的利潤貢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未經審核可呈報分部除税前溢利約1.1百萬港元。此盈利整合直接緩解了本集團在香港核心室內設計平台所面臨的營運壓力，並收窄本集團的綜合淨虧損。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4至II-5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4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即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的經調整股份，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後的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4港元的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項目以及相關服務項目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供股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確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供股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4港元(「**認購價**」)的基準進行的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2.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編製，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96,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6,874)	30,875	24,001	(0.14)	0.1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74,000港元計算，該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年報。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75,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96,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765,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加上附註2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根據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7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即48,000,000股)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001,000港元除以144,000,000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指：

(i) 已發行的4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ii) 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供股股份，當中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且供股獲全數認購。

(6)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c)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9,600,000

(b)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480,000

(c)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480,000

(d)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480,000
96,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960,000
144,000,0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1,44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返還的權利，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擬申請或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涉及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4,370,000(好倉)	19.21%

附註： 陳博士合法且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駿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涉及的購股權)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洋集團	實益擁有人	217,450,000(好倉)	22.65%
劉嘉盛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450,000(好倉)	22.65%
駿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370,000(好倉)	19.21%
黃庭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4,370,000(好倉)	19.21%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好倉)	8.77%

附註：

1. 劉嘉盛先生(「**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香港華洋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香港華洋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博士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博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風險因素

香港經濟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整體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經濟放緩、衰退、通脹、利率上升、政府減少基建及建築工程項目開支、物業市場下滑或商業氣氛轉差，均可能對建築及工程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香港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政府政策、監管規定、環境標準、勞工法規、稅務政策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政治、法律或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

全球及地區金融市場可能因經濟狀況變化、通脹壓力、利率走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事件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發展可能對投資者信心、融資條件、資金供應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整體營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維持存款與借貸之間的適當水平，以平衡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倘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債務融資，利率的上行波動將增加新債務風險。利率波動亦會導致債務責任公平值的大幅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就本集團未來決定而言，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讓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對本集團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及／或共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的政策，確保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撥資。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起計的期間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i) 配售協議；

(ii) 包銷協議；

(ii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ame Protector Limited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償還駿志工程有限公司向Fame Protector Limited墊付的所有貸款款項；及

(iv)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彼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偉玲女士*(主席)*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偉玲女士*(主席)*
陳禮善博士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鈺菲女士*(主席)*
陳禮善博士
鍾少權博士
孫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授權代表	陳禮善博士 吳愷盈女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0樓 3001-3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32.6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0.9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於股本重組前約為0.016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32港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南民族學院財務系財務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二三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公共服務管理(學校管理)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教育管理、教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汪先生擔任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教務主任及會計教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在廣東新里程旅遊技工學校擔任相同職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返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任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廣州市花都區陽光學校的校監，負責監督學校運營及管理工作。

陳禮善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6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副主席。

陳博士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博士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六式碼學會認證註冊六式碼總監。陳博士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廣東華洋聯盟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彼擁有逾20年會計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玲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孫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孫女士加入Tims Fash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過往港交所股份代號：201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地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Nonox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保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孫女士重新加入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孫女士加入同珍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486)過往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孫女士於Plicos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擔任財務、系統及行政經理。

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鍾少權博士(「鍾博士」)

鍾博士，6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鍾博士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7年的管理經驗，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負責銷售和分銷管道、跨境業務發展與合作、客戶細分以及零售銀行和財富管理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鍾博士獲委任為金駿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金融機構、銀行、企業和政府機構等各行業提供安全及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客戶為香港領先銀行、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彼獲委任為顧問。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鍾博士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擔任教授。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鍾博士為博士財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注於管理諮詢服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個人銀行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及財富與分銷部門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之前，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銀行業的公司。

鍾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馬鈺菲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授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甲等)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審計部門審計員職位。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沈陽辰銳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諮詢管理部總經理。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自己的自媒體公司。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曾擔任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船隻及小型多用途船隻組成的船隊運營的私營公司)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及亞洲區內進行國際性地區運作。彼曾為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項目鉆樁工程承建商，其控股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現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的營業地址

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少權博士及馬鈺菲女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現任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審計的範圍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5. 其他事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iv)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hk)可供查閱：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50頁；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80頁；

(vi) 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v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登記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後,自該登記日期起:

   (a)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致使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c)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的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緊隨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d)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

(e)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拆細**」)；

(f)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g)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h)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增加法定股本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因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無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且董事會可因應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除外股東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為準)；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d) 謹此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配售協議以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如無此釐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董事會可將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後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